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奔朗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8 号）同意，2022 年 12 月 8 日，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45,47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2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521,559.44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9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24.16	3,146.86	15.79%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28.00	1,813.11	21.77%
合计	-	-	**28,252.16**	**4,959.97**	**17.5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2744	103,135.16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332165265	37,171,511.1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3254	70,729.71
合计	-	-	**37,345,376.05**

注 1：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01101001332165265 中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定期存款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定期存款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共计 14,000.00 万元。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注 2：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01101001332165265 中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7,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7,0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结合目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与“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 投向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营运资金投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四） 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五）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逸骁　　刘 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